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419號

原告 江念祖

被告 鄭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所定之法定履行地(清償地)自不與焉(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468號裁定、最高法院102年台抗字第596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是所謂「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」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所定之債務履行地(法定清償地)無該條規定之適用，蓋如在兩造未以契約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情形下，即逕許債權人以法定清償地定管轄法院，實有違民事訴訟法「以原就被」原則。

三、本件原告係依不當得利及其與被告間之買賣契約有所請求而涉訟。經查，原告固主張其與被告於臺南市永成路交付訂金及車輛，惟買賣契約上並無關於清償地之約定記載，故兩造並未約定債務履行地，堪可認定。被告之住所地在嘉義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可憑（見限閱卷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4 法 官 田幸艷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9 書記官 林幸萱